

桥头镇人民政府文件

桥府〔2024〕19号

关于调整《桥头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现对《桥头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桥府〔2023〕20号）第二十五条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为：

决策草案应当经镇政府工作会议讨论后，提请镇党委会议讨论决定。未经集体讨论的，不得作出决策。镇政府工作会议及镇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情况应形成书面记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桥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